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吳棋祥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69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¹，僅粗略以藉勢藉端之文字描述，使受規範者無從預知其行為態樣是否屬於受規範之範圍，從而使受規範者限於人身自由拘束受限之未知恐懼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；又系爭規定未詳加區別行為人各類行為之態樣及情節輕重，概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698號刑事判決²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而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³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6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⁴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21號吳棋祥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